

合同编号: WZX-2025-XXX 007

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部分软件委托第三方运维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乙方: 河南通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新乡市前进路207号

签订日期: 2025年 3 月 12 日

甲乙双方就 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部分软件委托第三方运维采购项目 相关事宜，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 6、保密协议或条款（如有）

第二条 项目内容、合同金额、期限及付款方式：

1、项目清单和总价

1.1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精神病医院)部分软件委托第三方运维采购项目

1.2具体内容：见附件一（具体价格按最终中标单价格为准）

1.3项目总价：¥250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万捌仟元整）

1.4项目总价为包含运维费、版权费、人员工资、税金等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甲方此外不再另付任何费用，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固定不变（因考核不合格、违约金、赔偿金等扣除的费用除外），此外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2、本合同服务期限

2.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于合同签订次日开始入场工作，并应于合同及甲方要求时间完成合同标的包含的全部工作。

2.2合同日期：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止，除在合同期内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和不可抗力的因素及本合同约定情形，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终止。

3、付款方式

3.1在合同总价款内每季度经考核小组考核后按维保软件清单（见清单）（具体价格按最终中标单价格为准）及标准支付，合同履行完毕后需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最后一季度的维保费用。

3.2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3如果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支付考核不合格款项、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任一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乙方需在甲方发布中标公告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结算方式将履约保证金交甲方医院财务科，金额为项目总价的5%，待本合同服务期满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四条 服务与技术支持

1、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义务在服务期内对项目设备或软件故障免费及时进行处理，且乙方应安排至少一人在甲方驻场提供服务。

2、乙方应提供现场解决、电话咨询、电子邮件、网络在线咨询等多种途径的支持服务。

3、乙方处理及响应时间为：接到甲方通知后即时响应，24小时内处理完毕，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书面告知原因并写明处理时间，提交甲方审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以保证乙方开展工作，并提供工作场所必需的电源、桌椅凳子等基本设施。

2、甲方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人员进出甲方单位问题，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门岗管理规定，乙方工作人员日常工作归甲方管理。

3、甲方有权利指导和纠正乙方工作流程中需要改进的环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进行改进。

4、对于乙方工作人员不能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不满足甲方需求的工作人员进行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予以改正及更换。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工作，制订严格的工作守则，遵守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强员工的管理。

2、乙方应遵守甲方办公场所的各项管理制度，尊重甲方职工，重视和执行甲方工作人员提出的合理改进建议。

3、乙方应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标的。

4、对于可能影响到工作完成效率或质量的工作场所设施改进及其它方案制度，乙方有权提出免责范围和改进方案，但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合同与响应文件响应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内容或不能完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其他服务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2、乙方如未按照本合同及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维保服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三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3、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履行，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发生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4、本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仅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维保服务日支付维保费用，甲方超出支付部分，乙方应予返还。

5、如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因此而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6、如因乙方设备或软件致使甲方受到第三方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法律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甲方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等）；如因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资源和设备使用的，违约责任参照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约定处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依照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合同系统而产生的技术资料及相关电子文档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签订、履行本合同系统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产品、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3、甲乙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 以及其他未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公开而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

4、甲乙双方保证上述商业秘密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5、甲乙双方仅能将上述商业秘密用于与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6、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一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将从对方收到的含有上述商业秘密的文件或资料归还给对方，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7、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5 年内以及前述商业秘密通过合法途径以合法方式进入公有领域前，商业秘密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8、如任何一方违反前述条款约定保密义务，给对方或其他权利人合法权利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

- 1、乙方执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 2、乙方自行提供工作所需要的设备。
- 3、甲乙双方的安全保密协议另行签订。

第十条 合同工作的履行与考核

按照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工作服务项目，依据各项工作的完成标准，由甲乙双方组成的考核小组进行现场考核，达到要求后甲方出具书面考核报告并作为每季度付款依据。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认可后，以附件补充，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如果发生国家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甲乙任何一方或双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页无正文-

甲方：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盖章）

法人或授
权委托人



通讯地址： 新乡市前进路207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373-3373997

开户行： 中国银行新乡东风路支行

帐号： 246801990757

签订时间： 2025.3.12

乙方： 河南通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授
权委托人



通讯地址： 郑州西三环大学科技园东区10号楼
907室

联系人： 李贺贺

联系电话： 18037696910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正弘城
支行

帐号： 759371903858410802

签订时间： 2025.3.12

服务清单：

序号	合同名称	软件开发商	数量	单 价	总 价
1	HIS系统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1项	600000元	600000元
2	电子病历系统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1项	500000元	500000元
3	膳食管理系统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1项	50000元	50000元
4	无纸化归档管理平台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1项	150000元	150000元
5	HERP二期项目成本管理、病种成本管理和资金控制管理系统	北京东软望海科技有限公司	1项	103000元	103000元
6	HERP医院综合运营管理系统	望海康信（北京）科技股份公司	1项	100000元	100000元
7	综合预约系统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1项	95000元	95000元
8	医保智能控费系统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1项	75000元	75000元
9	临床决策系统（CDSS）	北京惠每科技有限公司	1项	95000元	95000元
10	康复管理治疗系统	南京海司唯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项	90000元	90000元

11	PACS软件系统	蓝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项	30000元	30000元
12	手术麻醉系统	麦迪斯顿	1项	25000元	25000元
13	临床路径系统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1项	60000元	60000元
14	电子签名终端 (签字板)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1项	50000元	50000元
15	心理援助云平台	西安慧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项	120000元	120000元
16	LIS (检验管理系统)	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1项	40000元	40000元
17	血库管理系统	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1项	10000元	10000元
18	心理治疗管理系统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1项	20000元	20000元
19	样本库档案文 控系统 与移动 端软件	北京闻阳科技有限公司	1项	10000元	10000元
20	公共卫生实时 监测管理系统 项目 (传染病 实时监控)	蓝蜻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项	10000元	10000元
21	电生理网络系 统	厦门纳龙科技有 限公司	1项	10000元	10000元
22	护理病历质控 系统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 限公司	1项	10000元	10000元

23	护理管理、护理文书系统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1项	225000元	225000元
24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项	30000元	30000元
合计：小写：¥250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万捌仟元整）					

